

（上接B93版）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条件之一。

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顺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个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生股票(含优先股)回购等情况导致公司当期即期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先进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涂装涂料、新能源汽车内饰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现场调色、定制化涂装开发、喷漆技术指导、整体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层系：东来技术下属的高，?onwings?、onwaves?品牌，获得了全球最大主机汽车涂料原厂认证和供应厂商的高，成为汽车涂料行业的中国品牌代表。

东来技术作为高新技术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持续以高性能涂料研发为驱动力，不断探索创新发展，依托汽车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东来技术的优秀产品和服务，将有机会进入到更多的新市场，获得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公司不断优化完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持续引进更多高层管理、研发人才，从而提升组织能力和战斗力，促进团队建设和人才成长，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历史业绩、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对公司近三年业绩波动较大情况，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选取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情况、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是反映盈利能力、成长性的有效指标。2020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798.91万元、49,369.84万元、39,364.62万元、51,894.82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三年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062.30万元、7,297.68万元、579.13万元、1,566.77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9.5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2025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5%。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带来更积极、更稳定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进行有效评价，全面综合绩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激励的条件及具体归属数量。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存在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内幕信息泄露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情况说明。

7.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存在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内幕信息泄露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业绩考核应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考核管理办法》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未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注销事宜；对于未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锁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原因导致授权价格变更的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调整前转增、送股或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div[P1\times(1+n)+P2\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确认的人数数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计入当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一定可行权条件(如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执行权利日前业绩高于授予价格的上市公司权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权益工具。授予权益价值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估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4年8月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授予)并进行了正预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2.03元(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公司2024年8月1日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为10年(即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2911%、13.075% (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201%、1.5252% (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5009%(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成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与各批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2024年8月中旬向激励对象授予23,160万股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股份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3,160.00	331.45	91.14	185.05	55.26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大会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会计数据与各批次激励计划的总和在尾数上会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将随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享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激励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从事有损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内部调查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可就此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力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薪酬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质押、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归属收益，应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出现内幕交易、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权益视为无效，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书面确认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执行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6.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持续在公司服务或聘用权利，不构成对公司与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执行。

8.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次“建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建工转债”因发现现金股利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4.26元/股调整为4.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建工转债”自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8日(收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8月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